

#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101年10月22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131191200號函訂定

105年8月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665200號函修正

113年1月1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041000號函修正

- 一、本府為管理本市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特設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情形之督考。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
  - （五）具有都市計畫、建築景觀、法律、財經、土地開發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七、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